



##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2：航空安保 — 政策

#### 全球航空安保计划 (GASeP) 的实施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 执行摘要

本文件概述了为制订和实施全球航空安保计划 (GASeP) 而广泛开展的各项活动。本文件包括通过普遍安保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 (USAP-CMA) 记录下来的目前航空安保水平的全球和地区概览。它还建议根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GASP) 和三年预算周期，制定一个为期三年的修改时间表，并在下一版全球航空安保计划中处理附件 9 — 《简化手续》中支持航空安保和边境安保目标的某些部分。

**行动：**请大会：

- a) 认可迄今为止和目前为了完成全球航空安保计划优先行动和任务而广泛开展的各项活动；
- b) 敦促各国采取行动，改善附件 17 — 《安保》的有效实施，以完成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确立的目标；
- c) 要求理事会实施一个为期三年的全球航空安保计划修改时间表；并
- d) 要求理事会在下一版的全球航空安保计划中纳入与附件 9 — 《简化手续》某些部分相关的行动和任务。这些部分，包括预报旅客资料和旅客姓名记录，也支持航空安保和边境安保目标。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 安保和简化手续。

**财务影响：**

本文件提到的各项活动将根据 2020-2022 年经常项目预算和/或预算外捐助提供的可用资源情况开展。

**参考文件：**

全球航空安保计划 (GASeP)  
A40/WP/27 《与航空安保有关的国际民航组织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A40/WP/26 《第二次航空安保高级别会议 (HLCAS/2) 的成果》  
A40-WP/28 《国际民航组织网络安保战略》

## 1. 引言

1.1 大会第 39 届会议指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根据明确和集体的航空安保全球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予以辅助的具体和可衡量指标，制定《全球航空安保计划》。过去一年，由成员国、行业和国际组织的安保专家组成的工作队制定了一项全面计划，为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各级确定优先事项提供了指导。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建立了一个框架，使各国能够相互合作，并与利害攸关方合作，实现共同目标，支持应对共同挑战的全球方案，并指导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航空安保。

1.2 国际民航组织第 212 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批准了全球航空安保计划。最新版本包括若干理想目标，以便有效实施附件 17 —《安保》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并通过《普遍安保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方法》(USAP-CMA)进行报告。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全球航空安保计划概述了五个关键的优先成果，以及由 94 项任务支持的 32 项行动。

1.3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二次航空安保高级别会议(HLCAS/2)表示坚决支持《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并感谢埃及、巴拿马、葡萄牙和泰国主办的地区航空安保会议，这些地区会议帮助了会员国更深入地了解全球航空安保计划。

## 2. 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行动和任务

2.1 地区会议在促进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区域的知识共享、相互学习和同行审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举行了四次针对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地区会议，重点讨论共同问责和地区优先事项，确定独有的挑战和威胁，并制定针对地区的路线图。每一次活动都有来自许多国家和利害攸关方的许多高级官员和代表参加。目前正在采取行动，以完善时间表，并完成这些路线图中确定的各项具体任务和举措。

2.2 已制定和部署了许多增强能力的举措，以支持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各项行动。通过广泛分发《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全球风险综述》并在每个地区举办风险管理讲习班，大大增进了对风险方法、威胁和可行对策的了解，并采用创新的方法来减轻风险。已经举办并编写了关于安全文化和内部人员威胁的讲习班和辅助材料，并将其翻译成六种正式的国际民航组织语文。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办事处(RO)每月都收到关于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结果的最新资料，以便查明其地区内的具体重点领域，并酌情提供目标援助。

2.3 在将全球航空安保计划提交理事会批准的同时，国际民航组织举行了第一次全球航空安保专题讨论会(AVSEC 2017)。2017 年的活动是一系列年度专题讨论会中的第一次，专门讨论了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重要方面。在正式小组讨论的同时，还举办了讲习班、互动式展览和桌面模拟演练。在 AVSEC 2018 召开之前，设立了行业参与日，侧重于当前和未来在技术和流程方面的创新，随后召开了第二次航空安保高级别会议(HLCAS/2)。在国际民航组织世界航空论坛和大会第 40 届会议之前举办了全球航空安保专题讨论会 2019(AVSEC 2019)。这种全球参与程度在航空安保领域是前所未有的，并确保《全球航空安保计划》成为国家航空安保优先事项的基石。

### 3. 有效实施

3.1 本附录反映了目前的有效实施(EI)水平，并与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预期目标相比较，也反映了 2008 年以来全球和地区平均有效实施水平的趋势。在已审计的 181 个国家中，120 个国家(相当于 66%)高于 65%的有效实施目标，其中欧洲/北大西洋地区的有效实施率最高，为 89%。为了实现 2020 年 80%的国家达到至少 65%有效实施率的全球目标，还有 29 个国家(或 2019 年和 2020 年将接受审计的国家的至少一半)必须显示出航空安保水平得到提高。每个地区办事处都已经收到了这些数据以及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 2019 年时间表，目前正在与成员国合作，确定援助机会。然而，各成员国必须展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采取行动，确保稳固的安保态势。

### 4. 与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的协调

4.1 为便利和促进所有利害关系方执行《全球航空安保计划》而开展的广泛活动，涉及国际民航组织总部的下列举措，并得到了来自各地区办事处的关键支持：

- a) 在 2018 年航空安保周期间，广泛散发了一份详细的小册子，以提高对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保风险综述》(Doc 10108 号文件)中风险评估方法的认识和获取。所有六种国际民航组织语文的小册子均已提供给各地区办事处，并已酌情进一步分发给各自的成员国；
- b) 最后确定和核实了国际民航组织风险管理讲习班，并于 2019 年在各地区举办了讲习班。在安保实施、支助和发展科的协调下，地区办事处于 2019 年开始举办讲习班；
- c) 培训工作组开发了一个加强安保文化的工具包，在航空安保周期间的“行业参与日”软启动，并得到高度赞扬。各地区办事处在 2019 年广泛分发了这些材料；
- d) 在 2018 年航空安保周期间与地区办事处举行了情况介绍会，以便协调各地区的工作和举措，确保地区路线图的协调一致，同时虑及已有的安保和简化手续举措以及具体地点的优势和挑战；
- e) 向地区办事处提供数据汇编、图表和分析，包括详细审查每个区域的普遍安保审计计划(USAP)的审计结果，并跟踪各国在实现全球航空安保计划 2020 年有效实施全球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和
- f) 地区办事处通过曾称为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工具包的一份内部文件启动了监测活动。该文件强调了每个地区办事处每月要采取的关键行动，以帮助成员国和行业集中精力开展必要工作，完成《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优先行动。

## 5. 更新全球航空安保计划

5.1 理事会批准了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包括确认该计划将是一份活文件，并将在必要和适当情况下予以修改。自分发后，我们注意到有必要进行一些调整。虽然五项优先成果仍然与建立和维持强大的安保态势相关，但一些优先行动已经完成，一些优先行动已不再需要，还有一些优先行动需要在《全球航空安保计划路线图》中对时间表进行调整。拟议的修改不应妨碍实施现有全球航空安保计划优先成果和行动的動力。

5.2 各国在实施《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方面报告的经验表明，保持现有的总体战略文件十分重要。这些计划的修改时间表与三年期预算周期一致。为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分配类似的修改时间表将确保国家民用航空当局和其它主管当局在同一年内收到所有三个计划的更新，并确保该计划保持即时性和相关性。虽然下一版的制定和发布需要加快速度，以符合 2020-2022 年的时间表，但对该文件的修改预计不会过于繁重。

5.3 除了修改时间表和删除过时或已完成的任务外，下一版《全球航空安保计划》还将提供一个机会，为现有的优先行动(PA)纳入更多的指导和具体措施和任务。经批准的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第 3.7 优先行动规定：“考虑和评估旅客信息的使用情况，以通知和协助航空安保。”这与附件 9 —《简化手续》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78 号决议(2014)、第 2309 号决议(2016)和第 2396 号决议(2017)更加强调预报旅客资料(API)和旅客姓名记录(PNR)的做法相一致。

5.4 在已成功实施该系统的国家中，实践证明，使用预报旅客资料和旅客姓名记录识别活跃的恐怖主义分子、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其他执法人员或反恐人员非常有用。将具体措施和任务纳入 2020 年至 2022 年版的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将加强边境和航空安保专家之间的协作，同时确保预报旅客资料和旅客姓名记录的简化手续方面得到维持。

-----

## 附录

### 全球理想目标

(载于全球航空安保计划附录A)

<b>截至 2020 年</b> 80% 的国家达到 65% 以上的有效实施率
<b>截至 2023 年</b> 90% 的国家达到 80% 以上的有效实施率
<b>截至 2030 年</b> 100% 的国家达到 90% 以上的有效实施率

#### 注:

“国家百分比”系指已经根据普遍安保审计计划(USAP)经过审计的那些国家,包括第二个USAP周期的审计以及持续监测做法(USAP-CMA)。

“有效实施”(EI)系指对有效的航空安保系统所有关键要素的整体有效实施,这是目前使用的主要衡量工具。

### 有效实施水平

(截至2019年5月31日)

ICAO 地区	APAC	ESAF	EUR/NAT	MID	NACC	SAM	WACAF	合计
国家数	39	24	56	15	22	13	24	193
经审计的国家	35	22	54	13	21	13	23	181
EI 65% 以上的数目	18	13	51	10	11	9	8	120
EI 65% 以上的百分比	<b>51%</b>	<b>59%</b>	<b>94%</b>	<b>77%</b>	<b>52%</b>	<b>69%</b>	<b>35%</b>	<b>66%</b>

### 有效实施水平趋势

(2008-2018年期间全球和地区年度平均数)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5	2016	2017	2018
<b>全球</b>	54.61	57.97	63.75	67.62	68.88	68.91	71.27	72.02	72.62	72.71
<b>APAC</b>	41.04	52.24	59.06	64.71	67.48	66.74	69.43	70.47	69.95	68.33
<b>ESAF</b>	32.90	43.77	44.07	50.82	55.19	53.66	57.41	58.93	58.84	63.98
<b>EUR/NAT</b>	71.02	72.54	79.55	83.83	85.37	86.02	87.37	87.83	88.79	88.55
<b>MID</b>	56.41	49.35	64.76	63.44	68.34	68.34	68.91	68.92	69.64	71.30
<b>NACC</b>	58.86	50.38	57.68	62.11	60.83	60.83	65.96	66.37	67.18	69.60
<b>SAM</b>	42.16	56.24	64.26	67.28	66.17	66.17	67.13	69.45	71.05	70.52
<b>WACAF</b>	60.52	59.03	52.82	49.45	49.25	52.61	55.25	55.30	58.10	55.39